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裁</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b>总裁</b>一名，根据需要可设<b>副总裁</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b>总裁</b>、<b>副总裁</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b>总裁</b>、<b>副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p>

<p>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四）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b></p>
--	--

将章程其他条款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描述的，修订为“总裁”、“副总裁”。此次修订仅为职务名称的变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变。

本议案将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